

检查内容3: 宗教院校是否涉嫌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、资产、税收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，经财政、税务部门提出吊销其登记证书

检查标准:

经检查发现，宗教院校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、资产、税收管理规定，且经财政、税务部门提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的。